



「圖利」？還是「便民」？--淺談圖利罪的釐清與辯證

「老王阿！你是戶籍員，我們是好厝邊，便民一下啦！幫我查我初戀女友結婚沒？」「幫幫忙我證件後補啦，先讓我過，對你來說是小 case 啦！好兄弟你一定會幫我的，對吧？」當你遇到這樣的請託，該怎麼辦？你能分辨你的好意是「圖利」還是「便民」的行為嗎？

公務員依其職務有法律賦予之權力，與民方便是人之所大樂，但如何善用行政裁量而不至於使「便民」成「圖利」？方寸之間如何拿捏才不會違法，而又是如何區辨「便民」及「圖利」？都是我們切身所應瞭解之事。

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，但圖利之行政行為並不合法，而便民卻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。身為公務員的我們常囿於觀念不識，而畏於觸犯圖利罪以致行事綁手綁腳，「做多錯多、少做少錯、不做不錯」等觀念在我們四周流竄，失去了初出仕時的雄心壯志，不只損及行政效率導致國家競爭力下降，也使民眾未蒙其利而受其害，故釐清公務員「便民」與「圖利」的界限是你我都該知道的事，否則與民方便的一片美意卻誤蹈法網豈不可惜乎！



故此在 90 年修正通過的「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」與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」兩項修正案，將公務員圖利罪從「行為犯」改為「結果犯」（結果犯意指有一定的結果發生）外，並排除或刪除「過失行為」、「圖利國庫」及「未遂犯」之處罰，認為公務員圖利罪必須「明知違背法令」及「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」，始足構成。

有關圖利罪與便民內涵的區別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：1.須有圖利之故意；2.須為自己或他人圖取利益；3.須有圖利之行為；4.所圖取者須為不法之利益。
- 二、便民的意涵為四點：1.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；2.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；3.他人所獲得者，並非不法利益；4.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行為究為圖利抑為便民，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令範圍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。



上述修正後圖利罪之構成要件，已較現行規定為嚴謹，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依循之準則，及執法人員偵辦圖利罪所依據之標準，同時提供較明確之依據，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昇，及提高執行機關圖利罪之定罪率。今後公務員在「便民」與「圖利」之間，將沒有模糊地帶或爭議空間，務求在合法的行政裁量範圍內，給予民眾便利、快速與親切的服務效率。



相關條文：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 意圖得利，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。
- 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、財物，從中舞弊者。
-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- 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- 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*** 基隆地檢署政風室關心您 ***